

2023 年溧阳市公路保洁、长效管理项目

合同书

甲 方 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 方 常州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8 日

甲方（采购单位）：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服务单位）：常州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2023 年溧阳市公路保洁、长效管理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大成恒睿[溧]采公[2023]001 号。

2. 项目名称：2023 年溧阳市公路保洁、长效管理项目四标段。

3. 合同金额：人民币伍拾万零陆仟捌佰壹拾元柒角整(小写：506810.70 元)。

其项目名称、数量、时间、单价、合价等详见乙方投标文件（详见报价表，附后）。

2023 年溧阳市公路保洁、长效管理项目公路保洁清单

单位：公里、元/公里/年、元

标段	序号	线路	里程 (公里)	等级	投标单价 (元·公里·年)	道路 等级	路面宽 度 (m)	本次 服务 期限	投标合价 (元)
四 标 段	1	瓦屋山站站前道路	4.3	A	9900	二级	12	半年	21285.00
	2	X302 强桠线	8.885	A	9900	三级	7	半年	43980.75
	3	X002（上兴-上沛）上沙线	7.6	A	9900	三级	7	半年	37620.00
	4	X002(上沛-社渚)	19.1	A	9900	三级	7	半年	94545.00
	5	X303（社渚-河心）	6.6	A	9900	三级	7	半年	32670.00
	6	X107 宁新路(S239-G104)	1.863	A	9900	一级	22	半年	9221.85
	7	X107 南强线	10.519	A	9900	二级	11	半年	52069.05
	8	Y558 曹山至汤桥	16	A+	14850	三级	7	半年	118800.00
	9	X351	10.919	A	9900	三级	7	半年	54049.05

10	YZ62 曹山-庆丰	8.6	A	9900	三级	7	半年	42570.00
四标段小计		94.386						506810.70

备注：A 类为清扫车保洁线路，A+类为洗扫车保洁线路，A+1 类为旅游线路洗扫车保洁，A2+类为一级公路洗扫车保洁，A3+为带辅道的一级公路洗扫车保洁

本合同为 固定 总价合同。

除采购数量发生变化，本合同价格不因市场物价上涨、原材料或人工费上涨、政府调整物价及其它因素而作调整。甲方无需在合同价以外，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辅材、附件、人工费等，任何漏报、少报的其它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以后不得追加任何费用。

4. 服务期限：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公路养护小修缺陷责任期：实际交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扣除暂估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2、日常保洁、养护每季度按工程计量的 80%支付公路养护经费，并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全年养护经费。其中包含月、季、年度考核评价的奖惩经费和月考核扣款。

3、公路养护小修保养每季度计量支付一次，乙方按合同条款申报后，甲方支付核定工程量价款的 80%，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工程审定金额的 97%；缺陷责任期满结算尾款。

4、涉及到水、电、气、肥料和治虫药剂等所产生的费用，都包含在报价中，不作另行支付。

5、本次招标的养护服务期为 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招投标工作期间将产生一段养护空档期，养护空档期将由原标段养护单位继续养护至下阶段招投标工作结束中标单位进场为止，费用按实计量，在合同金额中列支。

三、履约保证金

1、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2、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及期限：合同签订前，乙方必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的 5%作为履约担保，在履约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无经济纠纷一次性退还。

四、质量要求

该工程质量必须按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04、《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试行）》、合同协议书、《公路养护管理考核细则》、《溧阳市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溧阳市公路绿化养护实施手册（试行）》达优良级。

五、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7. 乙方必须承诺中标的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完成之前无特殊情况不允许变更，并在项目履行期间常驻现场。项目负责人每月不少于二十二天、每天不少于八小时现场工作。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未达到月要求在岗时间（由甲方负责考核），项目负责人承担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在考核款中扣除。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还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2.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未按承诺的响应及到场维修时间进行排除故障，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质量保证金；若甲方电话通知乙方，未按承诺时限到场维修，超过 1 天未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动用质量保证金进行故障处理，并凭票扣除质量保证金，追究服务违约的相关责任。

七、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见证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见证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九、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产品数量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经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溧阳市财政局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按有关规定处理。

十、其它

- 1、交通设施施工技术要求按国家相关标准实施，同时满足本招文本相关条款。
- 2、乙方如果有其他优惠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专门说明。
- 3、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2023 年最新修订）》、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常交安〔2006〕11号《常州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设置必要的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的安全人员加强对施工作业安全的管理，其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施工人员的安全伤亡事故，其一切责任由该施工企业承担，建设单位不负任何责任。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自行解决好地方矛盾。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工程。

6、以上条款的内容如果需要修改或者有其他未涉及的事项，应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7、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8、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9、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11、其他合同附件：

附件一：采购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三：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四：公路养护管理考核细则

附件五：溧阳市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附件六：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

附件七：溧阳市公路绿化养护实施手册（试行）

附件八：四标段售后服务场所保障承诺书

附件九：四标段售后服务人员保障承诺书

附件十：四标段设备保障清单



甲方（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徐峰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附件一：

采购项目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常州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2023 年溧阳市公路保洁、长效管理项目（项目名称）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观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2023 年溧阳市公路保洁、长效管理项目（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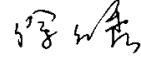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3 年溧阳市公路保洁、长效管理项目 (项目名称)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常州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2023 年最新修订）》、《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常交安〔2006〕11 号《常州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

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安全机构，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

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承包人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当切实履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义务，并承担因本工程项目工作造成第双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全部法律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3年 8 月 18 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3 年 8 月 18 日

合同附件三：

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公司郑重承诺：

-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 2、保证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发生，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本公司同意由建设单位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并愿意依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冯峰

日期：2023 年 8 月 18 日